**2023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報名表**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發票抬頭 | 🞎同企業名稱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統一編號 |  |
| 企業地址 | **6碼郵遞區號+完整地址** |
| 聯絡人 |  | 部門 |  |
| 職稱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報名類別 | 🞎基礎類 🞎進階類 |
| 案例主題 |  |
| 活動期間 | 自 西元　 　 年　 　 月 至 西元　 　 年　 　 月 |
| 報名費注意事項 | 1.請檢附匯款單影本或證明 2.匯款請備註「報名費」3.匯款手續費請自行吸收 |
| 發票開立 | 🞎待匯款完成後，再索取發票🞎先索取發票後，再進行匯款 |
| 匯款日期 | 🞎公司帳戶匯款 🞎個人帳戶匯款，帳號後5碼：  |
| 🞎尚未匯款，預計日期：🞎已經匯款，匯款日期： |

|  |
| --- |
| **2023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評選同意書** |
| 1. 本會員茲依照「2023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評選辦法」規定提出本年度競賽之參賽申請，所檢附之參賽文件內容絕無虛偽不實，且未侵害他人權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若有違反，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者，本會員將自行退出本屆參賽活動，若有得獎者，將繳回本屆競賽所得之獎座、獎金及獎狀等，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會員提出之參賽文件，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會員所有。本會員同意無償授權執行單位使用該參賽文件得以複製或數位化方式，做為光碟、攝影、出版、各項宣傳教育、學術研究或透過網路瀏覽器供讀者檢索、查詢、線上閱讀全文影像、下載及列印等用途。

企業機關（構）印信西元 年 月 日 |
|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與同意書（競賽聯絡人）** |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因辦理「2023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評選」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提供的個人資料，僅先告知下列事項。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 提供本課程各項通知聯繫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中心相關之訊息及本中心內部管理之用。
2. 為執行本中心主辦或協辦課程、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用途。
3. 為行銷、推廣本中心之書籍、服務，或進行其他與本中心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課程之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之用途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您個人之資料。四、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1.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2. 本中心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3. 本中心將使用您的資料進行電子報發送或相關活動訊息之發送，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本中心提供之訊息，請至https://www.csd.org.tw 取消。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與本中心聯絡（電話：02-2391-1368 #8662）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六、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您享有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並同意 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同意 貴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
| --- |
| **立同意書人(競賽聯絡人親筆簽名)** |
| 姓名： |   |
| 日期： |  / /  |
|  |  |

 |